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锡沂高新区国信金澜世家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50-ZBGL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锡沂高新区国信金澜世家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锡沂高新区国信金澜世家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屹信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